附件2：

**安徽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电 话 |  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
| 地 址 |   | 邮 编 |  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□否 □区、县级消防重点单位 □地市级消防重点单位 |
| 申报单位属性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M2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店、市场 |
| □客房50间以上的旅馆、饭店 □公共的体育（场）馆、会堂 |
| □场所建筑面积≥200 M2的公共娱乐场所 |
| □住院床位50张以上医院 □老人住宿床位50张以上养老院 |
| □学生住宿床位数100张以上的学校 □幼儿住宿床位50张以上托儿所、幼儿园 |
| □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 □检察院、法院 |
| 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 □城镇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|
| □候车厅、候船厅的建筑面积≥500 M2的客运车站、码头 □民用机场 |
| □建筑面积≥2000 M2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 □公共博物馆、档案馆 |
|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|
| □发电厂（站）和电网经营企业 |
| □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□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、调压站 |
| □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（堆场、储罐场所） |
| □营业性汽车加油站、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换瓶站） |
| 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业运输单位 |
| □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且店内常储存量达500公斤以上的商店 |
| □生产车间员工100人以上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木竹制品、家具、塑料、食品加工和纺织、印染、印刷、打火机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
| □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□负责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、 |
| □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科研单位、 |
| □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达500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|
| □高层公共建筑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公寓楼 |
| □城市地下铁道、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|
| □国家储备粮库、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|
| □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□总储量在10000M3的以上的木材堆场 |
| □总储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、堆场 |
| □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|
| □固定资产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电子、铁路、汽车、钢铁、造船、烟草、航天、铁路、纺织、造纸等企业  |
| □营业厅建筑面积在500 M2以上的证券交易所 □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 |

注：1、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

2、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：（1）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（2）舞厅、卡拉OK等歌舞娱乐场所；（3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（4）游艺、游乐场所；（5）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那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。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第61号令）和《安徽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我单位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特此申报。   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经消防救援机构派员核实，该单位 （属于或不属于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  核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 经审核， （同意或不同意）该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